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9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繼承人已○○如附表一之遺產，按附表一之「分割方法」予以分割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甲○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已○○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死亡，遺有附表一所示遺產，全體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，且上開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因丁○○、戊○○旅居國外，兩造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為此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繼承人如附表一之遺產，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01 (一)乙○○、丙○○均同意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法。

02 (二)丁○○、戊○○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以書狀提出聲
03 明、陳述。

04 三、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
05 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
06 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；民法第1151條及第1164條分別
07 定有明文。本件被繼承人於111年11月10日死亡，遺有附表
08 一所示財產，其配偶庚○○及長子辛○○已先於102年2月19
09 日、96年11月16日死亡，均無繼承權，由辛○○之全體子女
10 即長女丁○○及次女戊○○代位繼承辛○○之應繼分，故附
11 表一所示遺產應由被繼承人與前婚配偶所生其餘子女即次子
12 甲○○、長女乙○○、次女丙○○與代位繼承人丁○○、戊
13 ○○共同繼承，法定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，有相關戶籍
14 資料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繼承系統表可
15 以證明(本院卷第15至27、37頁)，因丁○○、戊○○旅居在
16 外，兩造迄未能協議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，且附表一所示遺
17 產無不得分割之法律限制或約定，故甲○○提起本件訴訟，
18 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附表一所示遺產均為動產，按照應繼分
19 比例分配並無困難，亦符合公平性，爰依甲○○請求判決如
20 主文第一項。

21 四、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惟因共有物分割之事件涉
22 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
23 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
24 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0條之1規定即明。本件甲○○請
25 求分割遺產雖有理由，然兩造均因遺產分割而受有利益，由
26 一造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然有失公平，爰準用民事訴訟法
27 第80條之1規定，酌定訴訟費用負擔方式如主文第二項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2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劉雅萍